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郭美吟  
電話：05-3620123#385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meiy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40151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0151958A00\_ATTCH1.pdf、0151958A00\_ATTCH2.pdf、0151958A00\_ATTCH4.docx)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績優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1份，請近2年提列考試職缺數達2個以上之機關（單位），遴薦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並於本（104）年8月31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公訓字第104216061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為表揚熱心投入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激勵各實務訓練機關落實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以增進訓練成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規劃於本年度首創辦理績優輔導員遴選。說明如下：

(一)遴薦對象及資格條件：曾任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且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人員，得遴選為績優輔導員：

- 1、曾參加該會主辦之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通過測驗並取得結訓證書。
- 2、近2年曾輔導受訓人員人數達2人以上。
- 3、確實依據輔導要點所訂訓練方式、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輔導方式等實施訓練，熱心教導錄取人員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及實務工作技能、提示工作要領、指導作業方法、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教導服務態度，且關懷錄取人員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足為表率。
- 4、依規定每月均填寫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完整記錄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二)遴薦方式：依該會計畫所定遴薦對象及資格條件擇優遴薦，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本府函送該會審查後核定。

(三)表揚及獎勵方式：獲選之績優輔導員由該會辦理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酌予行政獎勵，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遴選為績優輔導員：

(一)最近2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2年內年終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

四、請曾提列102年和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之機關(單位)，累計達2個職缺以上者，至少

遴薦1位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  
，並於本年8月31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2015-08-19  
交 11:32:26 章

子公換章

57訂

線